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4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1101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(共1個電子檔)(03943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(諒達)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續辦。
- 二、鑒於校園110年9月22日起開始辦理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BNT疫苗接種」，與10月1日開始「流感疫苗接種」之時間重疊；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(含接種日)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(未就醫者無須通報)。
- 三、學生接種疫苗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體育課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，避免「劇烈運動」與「體育測驗」，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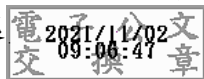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4280 有附件

四、另請檢查校園內AED等急救設備是否正常且定期維護，並配合急救教育訓練舉辦緊急應變演習，當事故發生時，才能即時有效的啟動相關緊急救護系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